附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级企业研究院的通知  浙科发高〔2019〕98号 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  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加快《浙江省科技创新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实施，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布局建设省级企业研究院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，根据《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开展2019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 1. 重点方向：   （一）数字经济产业。突出人工智能、大数据云计算、集成电路、网络信息、网络安全等；  （二）生命健康产业。突出生物医药、高端医疗装备与器械等；  （三）新材料产业。突出集成电路关键材料、能源材料、新型功能材料、高性能金属、无机、高分子基础材料等；  （四）高端装备及核心部件产业。突出新能源和智能汽车及部件、智能机器人及部件、智能制造装备与智能测控部件、绿色智能交通产业、新型激光器、增材制造、智能农业装备等；  （五）纺织、服装、皮革和化工等“10+1”传统产业。  二、申报条件  申报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  （一）主办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0万元以上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%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以上，专职研发人员50人以上，相对集中研发场地1000平方米以上，科研设备原值总额1000万元以上；  （二）近3年内通过自主研发（不包括通过受让、受赠、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），在其申报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；  （三）已拥有省级企业研发机构，包括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；  （四）已有效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类创新资源，有相应组织架构、资金投入、制度建设、运行机制；  （五）研究院依托企业近3年内无环境、安全、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。  对培育、做强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显著作用的企业，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。  三、申报程序  （一）为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，切实减轻申报企业负担，企业研究院申报工作统一通过浙江科技大脑官网（http://www.zjsti.gov.cn）进行申报,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。请申报企业用政务网帐号选择“法人登录”，进入“办事大厅”，选择“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”，依次点击“业务办理”—“业务申报”—“企业申报”进行填报。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申报系统。  如申报企业尚无政务服务网账号，请先行注册，注册成功后登录申报系统。（注册和登录过程中遇有技术问题，可咨询0571-87054113）。  （二）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委）会同发改、经信部门在网上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工作，统一查询出具申报企业的环境污染、消防安全生产、税收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有无违法行为证明。  （三）申报材料需要填报的专职研发人员、研发场地、科研设备原值和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可截止至2019年6月底，其他申报数据截止到2018年年底，相关数据须在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。近三年无环境、安全、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是指2016年7月至申报前无上述行为。  四、申报时间  请各设区市于2019年9月25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并及时提交。  联系人：  政策咨询：省信息院 林志坚 电话：0571-85009112 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：省计算所 陶砾，电话：0571-87054113  省科技厅高新处 沈维强 电话：0571-87055408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2019年 8月18日   |  | | --- | |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8日印发 | | |  | |
|  |